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籌備處

主旨：貴處函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籌備工作已籌備就緒，請遴聘院長，自六十三學年度正式成立招生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籌備處六十三年七月廿四日(3)技籌安字第〇八一號函。

二、茲分別核示如下：

(一)本部遴聘陳履安博士為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院長，已報奉 行政院 63.7.22 台六十三院人政貳字第一八一四二號函准予備查，當由本部依規定聘用，聘函另行致送。

(二)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准自六十三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并辦理招生。

(三)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成立後，准予結束籌備處業務。

(四)技術學院印信本部另行頒發。

(五)下列各項請即分別從速辦理報核：

1 請速擬招生簡章。

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，本部即將於近日內核定，請即依據組織規程有關規定速擬員額編制表。

3 請積極督導校舍工程之施工，在校舍工程未竣工前，先洽商台灣省農業試驗所騰讓房舍辦公。

三 副本抄致行政院秘書處，抄送台灣省政府教育廳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，抄發本部各單位。

部長 蔣彥士

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柒月卅壹日

白局長 20095